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17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/94/M 號法令核准的

《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
制定本法律：

第一條

修改

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/94/M 號法令核准之《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
人員通則》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四十三條

（領導官職）

一、〔……〕

二、聘任人員擔任上款所指的官職，由行政長官聽取
司法暨紀律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按以下規定為之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a) 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局長、副局長，分別從合格完成指揮及領導課程的警務總長和消防總長中選拔；
- b)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、副局長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、副校長，從合格完成指揮及領導課程的治安警察局警務總長、消防局消防總長和海關關務總長中選拔。

第一百五十三條
(指揮及領導課程)

一、 [.....]

二、 [.....]

三、 [.....]

四、 [.....]

五、 [.....]

六、經海關關長建議，保安司司長亦得以批示指定關務總長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。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二條

廢止

廢止十二月十九日第 7/94/M 號法律《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職程之重新調整》第八條及附件 A。

第三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—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崔世安